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魏懿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3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weiii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私立啟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500213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三(0021378A00\_ATTCH1.pdf、0021378A00\_ATTCH2.doc)

主旨：函轉臺南市104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，自即日起至105年4月20日止受理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3月18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5027331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承辦人：成淑慧；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9。

三、檢附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亦可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網址：<http://boe.tn.edu.tw/boe/wSite/mp?mp=20>)/學輔校安科/文件下載區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高中職(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 



\*1050021378\*